

#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检查了公司拟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资质等相关资料，认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聘用符合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毛鹏茜、赵近元、万红波

2017 年 11 月 20 日